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吳明錡(02)85906607
電子郵件信箱：sao@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0142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42049-1.docx)

主旨：檢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1份，並溯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實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旨揭計畫原名稱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電 2019-01-02 文
交 12:52:27 章

部長 陳時中

